

延边州妇女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州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自觉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全州妇联工作，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培育良好家风。

（四）代表妇女参与拟订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草案，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五）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妇女群众通过合法渠道、正常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及时向州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六）坚持党建带妇建，提高妇联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妇建工作基础，扩大妇联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点向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和村(社区)等基础领域延伸。

(七) 加强妇联网络和新媒体工作,开展网络学习宣传活动,正确引导互联网舆论。促进妇女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促进妇联工作扁平化运转。

(八) 切实发挥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作用,按照法定程序承担转移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打造妇联工作服务品牌。

(九) 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州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指导县(市)级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十) 加强全州专职、挂职、兼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妇联领导班子。强化妇联干部教育管理,提高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考核监督。

(十一) 加强全州妇女统战、联谊工作,巩固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十二) 向国际国内妇女组织拓展联谊范围,加强与国内各地区妇女组织沟通和联系,进行友好往来,促进妇女事业的合作与发展。

(十三) 承办州委、州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统计、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协调；负责综合各部工作情况，承办全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起草以及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维护《延边妇女儿童网》工作；主管全会保密工作；参与有关妇女权益的政策研究制定；履行民主监督、民主参与职能，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负责全会信访工作；指导各级妇女组织维权工作；参与有关普法工作。

（二）组织宣传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各级妇联干部培训工作；了解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情况，发现、考察、推荐各条战线优秀妇女人才，负责机关干部的管理及人事、劳资等工作；联系服务以女性为主体和以女性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指导和推进全州妇女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旨在促进妇女进步、提高妇女素质、增进妇女健康的文体活动；负责全国及省、州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集体的推荐、评选和表彰组织工作；推进全州巾帼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管理工作；承担家庭儿童工作的牵头、协调与服务责任；指导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推进家庭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指导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

（三）妇女发展部

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发妇女人力资源；指导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为妇女提供信息、资金等服务，促进妇女创业带动就业和广泛平等就业；指导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文化科技素质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指导并推进“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参与贫困妇女扶贫工作。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转出社保）。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7.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包括项目预算。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77.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7.6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6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7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7 万元，占 97.3%，项目支出 4.8 万元，占 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5.99 万元，占 84.45%；公用经费 26.88 万元，占 15.5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7 万元，占 97.3%；项目支出 4.8 万元，占 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5.99 万元，占 84.45%；公用经费 26.88 万元，占 15.5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8 万元，占 78.5%，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正常运转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 万元，占 9.33%，在职人员、员额、合同人员的养老、失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9.19 万元，占 5.17%，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2.43 万元，占 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2.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动。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按照工作职责妇联妇女儿童工作 1 个项目列为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